

## 1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的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2026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促弱转壮项目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0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调节剂：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8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4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叶面肥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除草剂：0.05唑啉草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2.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